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收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交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等事项分别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采用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，价格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为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3）同意将《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人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范的责任和义务，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尚 谷正芬 钟刚

2016年4月9日